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新行字第1080004702號

附件：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、申請書v2、經費預估表、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字樣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第二次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申請期間及方式。

依據：臺中市推廣硬地音樂活動補助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23日止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交付方式：

(一)付郵遞送者：應於前項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以掛號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（以郵局章戳為憑）。

(二)親自送達者（含委託他人）：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（時間以本局秘書室壁掛電子鐘為準）送至本局秘書室（以收發章戳為憑）。

(三)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申請硬地音樂活動補助」。

三、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或補助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
四、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，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 吳皇昇